

# 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区交警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143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\_\_\_\_\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申请 灵杰路（光谷一路-康魅路）改造工程总承包（EPC）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2年03月17日

